

農舍配合耕地解除套繪管制申請書

主旨：有關 貴所原准() () () 建局頭字第 號農舍使用執照，申請配合耕地解除套繪管制一案，請惠予審核同意辦理，請查照。

說明：檢附相關文件如下：

1. 解除套繪說明書 1 份
2. 面積檢討表一式 2 份
3. 使用執照內所有土地之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簿謄本 1 份(1 個月內)。
4. 使用執照竣工圖說影本。
5. 申請人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影印本。
6. 使用執照正本及影本。
7. 建築物所有權證明文件(如建物登記謄本正本或房屋所有權狀影本)。
8.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及身分證影印本。
9. 其他：

此致

宜蘭縣頭城鎮公所

申請人：

〔簽章〕

住 址：

身分證統一號碼：

聯絡電話：

代 理 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農舍配合耕地解除套繪管制說明書

一、原核准使用執照：〔 〕〔 〕〔 〕 建局頭字第 號。
原建築物座落基地：

	地段〔號〕	所有人	起造人
重〔測〕劃或 分割合併前			
重〔測〕劃或 分割合併後			

二、原供作法定空地部分：

	地號	所有人	備註
重〔測〕劃或 分割合併前			
重〔測〕劃或 分割合併後			

三、申請解除套繪部分：

	地號	所有人	備註
重〔測〕劃或 分割合併前			
重〔測〕劃或 分割合併後			

四、解除套繪管制緣由：

據內政部 103 年 7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06572 號令，有關農業發展條例八十九年修正前，依原「臺灣省申請自用農舍補充注意事項」規定以十公里範圍內未毗鄰農業用地合併檢討興建農舍之案件辦理解除套繪，該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面積及其符合規定比例之多筆農業用地面積合計大於零點二五公頃，其餘超出規定比例部分之農業用地得免經其他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逕依變更使用照程序解除套繪管制，且不論農舍坐落地號或提供興建農舍所有地號之土地所有權人，均得提出申請。

同 意 書

本人 所有土地座落：頭城鎮____段____小段
____地號等____筆土地，前經民國 年 月 日建局頭
字第 號使用執照，列入該農舍之法定空地比。

本人 同意 解除 頭城鎮	
地 段	地 號

恐口無憑，特立此同意書為據

此致

宜蘭縣頭城鎮公所

立同意書人：

印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 意 書

本人_____所有土地座落：頭城鎮_____段_____小段地號_____等__筆土地，前經民國__年__月__日建局頭字第_____號使用執照，列入該農舍之法定空地比。今同意以本人_____所有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與原核准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交換上開使用執照法定空地套繪管制。

本人同意解除頭城鎮	
地 段	地 號

恐口無憑，特立此同意書為據

此致

宜蘭縣頭城鎮公所

立同意書人：

印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解除農舍之部分配合耕地面積檢討表

使用執照字號： () () () 建局頭字第 號											
解 除 前 建 築 基 地					解 除 後 建 築 基 地						
基地 座落	重測前 地段地號		重測後 地段地號		面積 (m ²)	基地 座落	重測前 地段地號		重測後 地段地號		面積 (m ²)
頭 城 鎮						頭 城 鎮					
基地面積： m ² 建築面積： m ² 空地面積： m ² 建蔽率： / = % 法定空地面積： m ²						基地面積： m ² 建築面積： m ² 空地面積： - = m ² 建蔽率： / = % < 10% (0. K) 法定空地面積： * 0. 9 = m ² < m ² (0. K)					
申請解除套繪耕地：頭城鎮 段 小段 地號（重測後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耕地。											
建物定著地：頭城鎮 段 小段 地號（重測後 段 小段 地號）。											
申請人： 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同 意 書

本人_____所有土地座落：頭城鎮_____段 _____小段
_____地號（重測前為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
土地，為（ ）（ ）（ ）建局頭字第_____號使用執照農舍坐落
建築基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解除該使用執照套繪管制土地如
下：

	重測（分割、合併）前地段號		重測（分割、合併）後地段號	
	地段	地號	地段	地號
頭城鎮				

恐口無憑，特立此同意書為據

此致

宜蘭縣頭城鎮公所

立同意書人：

印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